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并根据员工考核结果等情况,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75万股调整为243.31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95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75万股调整为243.31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由468人调整为464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2月4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5、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并根据员工考核结果等情况,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75万股调整为243.31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2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3.31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95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12日,同意以47.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2月4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5、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2月12日

2、授予数量:243.31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464人

5、授予价格:47.95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1	1.27%	0.003%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2.17	0.89%	0.002%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2.17	0.89%	0.002%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1.55	0.64%	0.002%
5	廖浩然	副总经理	4.65	1.91%	0.005%
6	汪启军	副总经理	4.65	1.91%	0.005%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4.65	1.91%	0.005%
8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2.04	0.84%	0.002%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56人)			218.33	89.73%	0.21%
合计(464人)			243.31	100.00%	0.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并根据员工考核结果等情况,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75万股调整为243.31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95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43.31	10,124.13	4,778.10	3,377.03	1,650.41	318.5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2月12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7.95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等部分董事、高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3,2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上述减持主体拟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减持不超过348,314股,减持主体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90,666股
持股比例	0.0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0,666股

股东名称	蓝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76,166股
持股比例	0.02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6,166股

股东名称	李诗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8,333股
持股比例	0.0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8,333股

股东名称	范志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8,333股
持股比例	0.0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8,333股

股东名称	汪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4,933股
持股比例	0.01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4,933股

股东名称	熊伟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8,833股
持股比例	0.0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8,833股

股东名称	李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8,000股
持股比例	0.0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8,000股

股东名称	原建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8,000股
持股比例	0.00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曾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2,666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4%
当前持股数量	290,6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14%

股东名称	蓝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6,166股
减持比例	0.02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当前持股数量	276,1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03%

股东名称	李诗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583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9%
当前持股数量	158,3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7%

股东名称	范志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583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9%
当前持股数量	158,3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7%

股东名称	汪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3,733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0%
当前持股数量	214,9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8%

股东名称	熊伟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708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6%
当前持股数量	138,8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02%

股东名称	李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6%
当前持股数量	8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65%

股东名称	原建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3%
当前持股数量	6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1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39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133,684,103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303,129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7,380,974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8人,代表股份472,682,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451,670,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43人,代表股份21,011,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846人,代表股份23,345,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43人,代表股份21,011,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7%。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468,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2%;反对9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弃权2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3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03%;反对9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8%;弃权2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3%;反对8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1%;弃权2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3%;反对8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1%;弃权2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相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9,336,424股。横店控股和金华相家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37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反对2,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1%;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3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27%;反对2,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3%;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727,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0%;反对7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3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06%;反对7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1%;弃权1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32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9%;反对1,1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8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78%;反对1,1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3%;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维、董雯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万元	27,289.40万元	是	否

注: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本金4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履行还款的本金27,289.40万元。本次担保是为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还款安排而提供的补充担保,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2,022.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佰明”或“债务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于2019年11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相关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84),华夏金租与华夏创富(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